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加处罚款决定书

(东石龙) 应急加罚 (2022) 6 号

刘松坡施工队 (身份证: 4123*****6412):

本机关于2022年5月14日发出(东石龙)应急罚(2022)20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 对你(单位)罚款叁万元整(大写), 要求于2022年5月29日前履行。你(单位)截至2022年9月9日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加处罚款叁万元整(大写)。现要求你(单位)立即向《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指定银行, 账号东莞市财政罚款专项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。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(印章)

2022年9月9日

执法专用章

(1)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